

合同编号：2022-645A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城乡融合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城乡融合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城乡融合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城乡融合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4. 工程投资估算：810 万元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CJJ/T91-2002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城乡融合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编制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11月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12月4日。

工期30天。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肆分（¥139803.84 元）。
2. 设计费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概算评审后支付设计费总额 100%。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吴志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双方责任条款

### 1、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

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1)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4、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2) 对设计人的要求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 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由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3) 暂停设计

#### 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相应承担责任。

#### 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

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2)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3)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9、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合同条款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0、知识产权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违约责任

###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2）设计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2、合同解除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3、争议解决

###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3) 争议评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向 河源市连平县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诉讼或仲裁。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二、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同违约，合同自动解除：

- 1、签订合同后 7 天之内未组织进场设计；
- 2、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合同约定期限 10 日内不能完成本工程设计；
- 3、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包业务，进行设计，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卓清花

设计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0099958708012

时 间：2022年11月3日

时 间：2022年11月3日